福建农林大学农学院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  |
| --- |
|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根据《福建农林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农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按需招生、综合素质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二、复试录取工作组织与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2. 复试小组负责对每位考生进行复试考核，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当年无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教师组成。  三、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一）复试基本分数线划定  2022年招收攻读农科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按照国家复试分数线（A类）划定。总分不低于252分，单科（满分=100）不低于33分，单科（满分＞100）不低于50分。  农学院今年的硕士招生计划数为学术型硕士48人，专业型硕士79人。具体指标分配再另行公示。  （二）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4月2日（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待定（待国家研招调剂系统开放后再定）。是否有后续批次调剂考生复试，视生源情况待安排，请调剂考生关注学院网站信息。  （三）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一志愿考生在3月31日前，调剂考生提交时间待定，提交PDF电子版扫描件至1281021432@qq.com，命名格式为“复试专业-考生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考生本人签名确认，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  2. 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考生本人签名确认）；  3. 福建农林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见附件2，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开具，本校应届毕业生由本科就读学院审查开具）；  4. 在读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间以我校当年入学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5. 有关学历认证报告，即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境外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应不少于6个月)  （1）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http://www.chsi.com.cn/>进行在线学历验证，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有效期应不少于6个月)；  （2）无法进行在线学历验证的考生，可向相关学历认证机构申请学历认证，获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如果资格审查时，学历认证报告还在办理中，须提供申请办理时认证机构出具的收费凭据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本人签字的承诺书；  （3）境外学历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及有关说明  1. 复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能力考核  主要包括专业课及外语听力、口语复试。按照我校2022年招生目录规定的复试科目命题并进行面试考核。作物栽培与耕作学专业复试科目为《作物栽培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复试科目为《作物育种学》，农艺与种业专业硕士复试科目为《农业推广学》；外语听力、口语复试将结合面试同时进行考核。  (2)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主要形式为面试。面试小组由7位教师组成，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参加复试的教师将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复试考核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须对每位考生的复试单独进行记录，采取录音和录像方式对复试过程进行记录，复试记录上交研究生院，资格审核材料和录音录像数据由学院保存备查。  (3) 身体素质考核  考生需提交近近半年内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可拍照或扫描后保存为PDF文件的方式递交学院，命名方式为“复试专业-考生姓名-体检报告”，可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提交，如无法与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的考生，最迟须在4月20日前提交）。考生入学后还需统一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学籍。  2.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以100分为满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其中专业素质能力考核成绩30分（专业课考核20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10分）、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70分。复试各项内容的成绩均记数字分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除外）。  （五）复试形式及注意事项  1. 复试形式为远程复试，使用教育部学信网提供的远程面试系统。考生须及早登录系统并测试、了解使用流程、准备面试设备。  （1）面试采用双机位复试，需要考生准备一台笔记本（或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以上版本，支持Mac）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手机支持安卓和iPhone。请考生提前上网站进行测试是否能正常使用，并根据网站建议安装相关软件。  用于面试的设备有：1台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有：1部手机或者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  （2）考生要准备一个安静的独立房间，灯光明亮不逆光；有宽带网、Wi-Fi、4G网络等两种以上的网络条件，下载安装复试所用的软件，安装两路摄像头，准备好麦克风。  学院将安排专人与考生逐一进行考前调试工作，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与视频人像进行核验，确认考生身份，并测试网络信号、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做好双机位测试。如果考生个人确有实际困难，须尽早向学院提出，学院将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2. 注意事项  （1）复试过程要签署诚信考试承诺。考生开始复试前必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在相关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本次复试实行“一平台，三随机”工作机制。即统一考试平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3）审核过程采用“二识别，四比对”原则。即做到“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加强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六）调剂生复试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一次或若干批次调剂复试工作。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为12个小时。报考我院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16小时（锁定期间考生无法填报新的志愿，请慎重填报），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学院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1. 调剂基本条件按照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我院调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且只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调剂。初试考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必须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必须相同。  2. 调剂考生须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意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调剂考生复试。  3. 学院在调剂生复试前公示调剂名单，调剂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在学院指定的日期根据安排参加复试。  4. 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学院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七）其它事项  1. 所有考生复试前须填报报考导师志愿表，选择导师或者导师团队，通过复试后，导师或导师团队与学生双向选择成功，才可拟录取。  2. 复试比例：学院根据研招办下达的招生规模数，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一志愿考生不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合格即可拟录取。调剂考生按照调剂名额不低于1:1.2（上进位取整）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  3.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四、录取办法  1. 各专业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其中，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0.6 + 复试成绩×0.4。  2. 调剂生必须在我院通知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确认，待录取未能在通知时间内确认的考生即取消待录取资格。  3. 学院在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等信息，并对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需在复试前规定时间内向学院上报证明材料提出加分申请，经验证符合加分政策才能予以加分。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4. 学院将于4月25 日前将确定导师的拟录取名单交校研招办备案。  五、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学院按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招生录取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把关和解释工作。  2. 强化监督检查工作。校纪检监察部门随机抽查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监督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3. 实行复试巡视制度。在复试过程中，学校巡视小组将深入学院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采取随机走进考场、旁听面试等措施了解、监督复试工作。  4.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5. 校监察处招生投诉举报电话：0591-83789210；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83789215。  本细则由农学院负责解释。 |